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21〕7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关于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7 日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依规依纪依法规范信访举报，积极稳妥开展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调动和保护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中办发〔2020〕4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中纪发〔2020〕3号）《陕西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和开展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办法（试行）》（陕纪发〔2020〕5号）等党内法规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法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澄清工作是指校内各单位依照党内法规及有关规定，认定所承办的检举控告失实后，通过一定方式予以澄清、说明，消除负面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 澄清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审慎稳妥、严格遵守程序，坚持归口管理、谁主管谁澄清，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第四条 各单位对收到的信访举报，要认真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分流处置，仔细甄别反映问题真伪，正确把握核查时机和方式，尽量减少因核查工作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五条 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既要注意收集被举报人违纪违法行为构成的证据，也要注意收集违纪违法行为不成立的证据；

严格区分违纪违法、诬告陷害、错告误告等情形，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

第六条 经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同时又具备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予以澄清：

（一）被检举控告人在换届选举、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

（二）被检举控告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到侵害或者正常工作、生活等受到不良影响的；

（三）失实检举控告在一定范围或者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确有必要澄清的情形。

经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但被检举控告人尚有其他问题线索拟进行核查的，待其他问题线索查结后再研究决定澄清事宜。

第七条 澄清工作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书面澄清。向澄清对象送达澄清函，载明澄清事项、澄清机关和时间，抄送其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并根据需要抄送相关单位（部门）。

（二）当面澄清。派人或发函委托澄清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当面澄清。

（三）会议澄清。派人或发函委托澄清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一定范围内开会澄清。

（四）通报澄清。向澄清对象所在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五）其他方式。可以使用其他更适宜的澄清方式。

以上澄清方式可以合并使用；使用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应当同时使用书面澄清。

澄清对象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可委托上一级单位负责人澄清。

被委托单位应当在澄清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澄清情况报委托单位。

第八条 澄清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经核实认定检举控告失实且符合澄清条件，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根据澄清事项具体情况、工作实际和澄清对象本人意见，选择适宜的澄清方式；

（三）适时开展回访，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体现严管厚爱，巩固澄清工作效果。

澄清涉及重要领导干部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拟公开澄清的，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被检举控告人提出澄清书面申请，主管单位认定检举控告失实，且有必要澄清的，按前款规定及时启动。

第九条 澄清内容主要是调查核实结果，不涉及核查细节，不得公开涉及党和国家、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内容；不对澄清对象作出全面评价。

第十条 对诬告陷害、误告错告行为，按照《陕西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和开展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办法（试行）》（陕纪发〔2020〕5号）处理。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要加

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对匿名举报，按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中办发〔2020〕4号）处理。

第十一条 通过不当举报获得的荣誉、利益，依规依纪依法或建议有关单位予以取消、撤销、收缴或者宣布无效。

（一）已列为推荐人选、考察对象或者候选人的，取消相应资格；

（二）已被组织任用或当选的职务，取消任用或宣布无效；

（三）已经获取的荣誉、职称等，予以撤销；

（四）已经获得的各种奖励，予以追回。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连续发生或者发生多起诬告陷害、误告错告的检举控告，所在党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置若罔闻，不担当作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调查核实期间违反保密、回避等规定，或阻挠、干扰调查处理，或不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或借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三）拒不配合、执行澄清工作和上级处理意见，或者变通执行的。

（四）其他需要追究责任情形。

第十三条 各单位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干部职工的教育和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凝聚追赶超越的强大正能量。

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专职监督责任，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执纪审查和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纪检监察综合室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施行。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7日印发
